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713904983306211A1001	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郑国平
				身份证号	33 [REDACTED] 3X
医疗机构地址	越城区延安路 123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全民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性医院	
诊疗科目	内科、外科等				
床位数	800	接诊时间	24 小时	联系电话	88055008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			广告时长 (影 视、声音)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 (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, 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绍)医广(3)【2023】第 03-29-01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年3月2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		
	地 址	延安路 123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性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71390498330621 11A1001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郑国平	联系电话	88055008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p>杭州上海专家 坐诊第二医院</p> <p>本周六（4月1日上午），来自浙江医院1位专家将坐诊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（绍兴第二医院）。 浙江医院：神经外科由万曙主任医师坐诊（4月7日上午）。</p> <p>预约电话：88053700 绍医广（3）【2023】第 03-29-01 号</p>				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		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

注：

1. 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.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。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. 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七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